附件5：

天津外国语大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资质证明材料

参与本次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遴选截止时间前3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参选商，被认为不具备遴选规定的资格要求，无资格参与本次遴选。

关于资质及证明材料指：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天津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资格，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公示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四）具有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截图、天津智慧住房建设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截图，加盖公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遴选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2023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3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2023年11月7日——11月26日期间任一天“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截图界面须体现行政管理、诚实守信等信息及查询日期），加盖公章，提供2023年11月7日——11月26日期间任一天“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遴选资质证明材料须按上述要求逐项列明页码。**